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已質押予債權人。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框架協議並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除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稅項、保密性、生效日期、終止或更改框架協議、不可抗力條款、違反合約、獨家規定及紛爭解決的條文除外)。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代價

待訂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後，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34,082,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9,363,000港元)以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不可退還按金至賣方指定的賬戶之方式償付；及
- (ii) 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53,000港元)將於取得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償付，並須待簽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iii) 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20,225,000港元)將自完成上文(i)及(ii)兩段訂明的責任起計30日內(或框架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實體的方式償付；及
- (iv) 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等於約367,041,000港元)將自簽訂框架協議起計9個月內(或框架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並待簽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的債項安排

待簽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代價」分節第(ii)段所訂明的付款起計10日內償還其結欠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0,329,000港元)。

向賣方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88,000港元)將於簽立框架協議後進一步磋商。

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於下列任何較早發生的事件時終止：

- (a) 框架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內訂立買賣協議；或
- (b) 本公司就終止框架協議發出書面通知的第7日。

獨家規定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賣方將於獨家期間或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該其他期間(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a) 確保目標公司不會自行或透過代理人或聯繫人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i)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討論轉移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ii)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簽署任何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協議或安排(不論有否法律約束力)；或(iii)繼續或容許繼續該等討論或安排；及
- (c) 不會考慮、尋求、編製或接受由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要約。

解除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質押

於完成上文「代價」分節第(ii)段所訂明的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賣方將促使其自身及債權人解除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的質押。

於完成上文「代價」分節第(iii)段所訂明的代價股份向股份登記處登記後的5個營業日內，賣方將促使其自身及債權人完成所有就解除目標公司餘下80%股本權益的質押的必要程序。

盡職審查

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向本公司提供與該盡職審查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並於盡職審查過程中與本公司及其專業人士合作。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兄長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一事外，賣方、債權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及環保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全球各地對水質污染的關注與日俱增，尤其在水質處理行業存在嚴格管治的中國。在國務院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或俗稱「水十條」)，中國政府對污染物防治施以嚴格規範及監督。由於水資源稀缺但重工業大量用水，現時對多個重工業例如石化及煤炭業均規定零液體排放。

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在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的技術及相關應用可有助本集團涉足中國的重工業、零液體排放水質處理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並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除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稅項、保密性、生效日期、終止或更改框架協議、不可抗力條款、違反合約、獨家規定及紛爭解決的條文除外)。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如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即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34,08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新股份

「債權人」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下列事項的較後日期(i)已簽訂及加蓋框架協議；或(ii)債權人已就確認其不反對框架協議及解除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合作發出書面確認
「獨家期間」	指 簽署框架協議起計180日的期間
「框架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該等股本權益已質押予債權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上海福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人民幣0.88546元的匯率換算。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